

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桥梁支座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 3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桥梁支座产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执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白露工业园内，年加工桥梁支座 10000 套。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公司编制《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桥梁支座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以《关于柳州华威合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桥梁支座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7〕117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5190 万元，环保投资 148.2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建设。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环评要求抛丸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抛丸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项目租赁柳州华威合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316m²。建设施工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的生产设备包装物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送市容局指导地点堆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1）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装模工序使用胶黏剂产生的装模废气、硫化工序产生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硫化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冷凝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到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江。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较强的设备和工艺，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振，噪声经厂房阻隔降噪及距离衰减后外排。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

2 条废气排气筒均设置监测平台，悬挂排污口标志牌。

（2）环境应急设施和措施

（3）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 年 8 月 20 日-22 日、11 月 5 日-6 日，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1#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2#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化粪池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空气环境质量

项目东面盘龙屯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中小时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东面盘龙屯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硫化废气风机和排放筒噪声防治措施。

（二）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三）加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李林河、黄志明、钱再胜
孙超

2019年12月14日

